合約編號：

**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

**中小企業出口拓銷及會展產業低碳化輔導計畫**

**113年度「出口產品減碳包裝設計輔導案」**

**計畫案合約書**

廠商名稱：

設計案名稱：○○公司出口產品減碳包裝設計輔導案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設計單位：

**中小企業出口拓銷及會展產業低碳化輔導計畫**

**113年度「出口產品減碳包裝設計輔導」合約書**

立約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以下簡稱甲方)為執行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委辦113年度「出口產品減碳包裝設計輔導案」計畫案，協助國內廠商出口產品更符全球環境永續的發展趨勢，

茲決定輔導 (以下簡稱乙方)

進行出口產品減碳包裝設計工作。

並委請 (以下簡稱丙方)

執行設計工作，爰三方協議訂立本合約，並同意履行下列條款：

第一條：工作內容  
設計案名稱：○○公司出口產品減碳包裝設計輔導案，合約編號 號(以下簡稱本輔導案)，工作內容須與設計案報價單一致。

第二條：工作期間  
丙方自三方用印完成(本會用印日)起算，三個月內完成本輔導案，其進度及內容如附件(輔導計畫書)所載；乙、丙雙方得視實際需要經甲方報請經濟部國際貿易署核備後，調整工作項目與進度。

第三條：工作方式  
丙方所提供之工作內容如涉及須經甲、乙雙方同意且可能需要時間修改與調整之項目時，丙方須提前規劃並預留甲、乙雙方修改與同意所需時間，甲、乙雙方應本誠信及使本輔導案依合約項目順利完成之原則，提供丙方必要之協助，以利本輔導案之進行。

第四條：智慧財產權

以本合約經費所獲之智慧財產權歸甲方所有；甲方並同意永久無償授權乙方使用該權利。

第五條：侵權行為之規範

1. **丙方執行本案不得侵害他人營業秘密及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權利，如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含國內外自然人及法人)之營業秘密、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悉由丙方自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2. **丙方保證本案交付之輔導成果並無侵害他人營業秘密及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權利之情事**。甲、乙雙方如因丙方交付之本案成果致遭第三人主張涉及侵害他人營業秘密、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權利時，丙方應協助甲、乙雙方為必要之答辯及提供相關資料，並負擔甲、乙雙方因此所生之訴訟費用、律師費用及其他相關之費用，並應負損害赔償責任。但前述情節若經丙方舉證證明係因乙方人員修改丙方依本合約所交付之本案輔導成果內容所致者，由乙方負責自行解決，但丙方應依乙方之要求協助答辯，並提供必要之協助，因此所生之費用由乙方負擔。

第六條：本輔導案費用

1. 本輔導案所需費用總計新台幣 元整(含稅）。（以四十萬元為上限）
2. 本輔導案款項係用於協助廠商進行出口產品減碳包裝設計之設計及初步打樣費用，不包括後續印刷及製作費用。
3. 簽約時乙方應將分攤款新台幣 元整(含稅）繳交予甲方，並由甲方開立發票交乙方收執。乙方須於甲方通知期限內繳交分攤款，如乙方不予配合，視同乙方放棄輔導案申請資格，丙方得另接新案。
4. 丙方應於本合約生效日起四十日曆天內，提送期中檢討報告予甲方，甲方得召集有關人員檢討或實地實物考察或書面審查，並得要求舉行簡報，如有缺失，甲方得要求丙方改善；如丙方不予配合，甲方有權要求合約終止，並不支給任何費用。
5. 本輔導案於「期中審查」階段完成後，如其進度與品質符合計畫書之規定，通過期中審查後，由甲方撥付丙方本輔導案設計費用二分之一，計新台幣 元整（含稅），並由丙方開立上述款項之發票交予甲方收執。
6. 丙方提交本輔導案結案報告書予甲方，並經甲、乙雙方同意設計成果後十五日內，甲方須支付丙方執行本輔導案設計費用餘款，計新台幣 元整（含稅)，並由丙方開立同額發票給甲方。
7. 本輔導案執行期間，若經查乙方有提報資料不實或遲延提供資料經甲方限期補正仍未補正，乙方分攤費將不予退還並須賠償全數補助款項。

第七條：保密責任  
甲乙丙三方因本輔導案而知悉或持有之任何資料文件，非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公開宣布或揭露於任何第三人。

第八條：禁止轉讓  
甲乙丙三方於本合約中之權利及義務，非經三方書面同意，不得轉讓予任何人。

第九條：成果追蹤及推廣

1. 乙、丙雙方同意於本輔導案完成後，積極配合參與甲方及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公開舉辦之輔導成果發表展（乙、丙兩方分别提供設計前後之相關成品）、成果訪查及輔導成效問卷調查等相關活動。
2. 本案為執行國際貿易署之委辦案，倘國際貿易署就該專案為稽核時，乙、丙雙方亦應配合稽核。

第十條：違約

1. 除本合約另有規定外，乙、丙任何一方有違反或未履行本合約任何條款之情事或實際執行進度較預定進度落後超過10%以上時，甲方得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甲方得立即以書面終止本合約並得拒絕違約一方於未來二年內參加本輔導案。
2. 乙方須配合甲方就丙方提出之期中審查報告及結案報告進行驗收，倘乙方因無法驗收或中途放棄，甲方得不退還乙方分攤款 元，乙方並應賠償甲方就執行本案所生之所有費用，且應負擔丙方為本案所投入之損失補償。
3. 丙方未依合約期限提交本輔導案設計成果予甲方，因而導致乙方無法應用設計成果情事，丙方除應歸還甲方所支付之所有設計費外，須賠償乙方因此而造成之損失。
4. 若經查丙方具中國大陸地區(含港、澳)廠商身份，或經查丙方使用中國大陸品牌之產品或服務者並提供予乙方使用時，甲方得以書面終止本合約。

第十一條：合約終止

1. 甲乙丙三方除因前條規定、中止營業(檢附稅捐單位說明）或受破產宣告外，不得要求終止或解除本合約。
2. 本合約終止或解除後，乙、丙雙方應立即將他方交付之所有文件資料（含影本及手抄本)歸還他方，其屬因履行本合約而生之文件、資料、著作應交付甲方所有，並不得自行提供甲乙丙三方以外之任何人使用上述他方交付之文件或任何與輔導案有關之技術。
3. 本合約終止後，甲乙丙三方應依附件(輔導計畫書）規定之進度及經費分配比率並按實際執行情形結算費用，並應於結算後五日内付清。

第十二條：契約生效

1. 本合約經甲乙丙三方代表人簽章後生效。
2. 甲乙丙三方在本合約第七條款之責任，不因本合約終止或解除而免除。

第十三條：管轄法院  
若因本合約而涉訟時，甲乙丙三方均同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四條：完整合約

1. 本合約及其附件(輔導計畫書)構成甲乙丙三方對本輔導案完整之合約，任何未記載於本合約或其附件(輔導計畫書）之事項，對甲乙丙三方均無拘束力。但本合約生效後，得經甲乙丙三方書面同意，隨時以書面協議修改本合約。
2. 附件(輔導計畫書）之效力等同本合約書。但兩者有抵觸時，以本合約為準。

第十五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正本壹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執正本一份;副本以電子檔留存。合約正本印花稅由甲乙丙三方各自貼銷。

**立約人**

甲　　方：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授權代表人：王熙蒙

地　　址：臺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6樓

統一編號：03702716

乙　　方：

負 責 人：

地　　址：

統一編號：

丙　　方：

負 責 人：

地　　址：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113年 　　月 　　日